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4〕65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 专项资金的通知

连江县、罗源县、永泰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41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 3500 万元，具体分配金额、支出科目等内容详见附件，绩效目标待明年清算时一并下达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〔2023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分配拨付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竞争性评审项目补助资金 3500 万元，请你们按照完善后的工程内容，抓紧推进实施，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提高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2024 年 12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 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类型	单位/ 县(市) 区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3500	
1	竞争性 评审项目 补助 资金	永泰县	永泰县大樟溪 流域环境生态 综合治理与修 复项目	1400	款 列 “2110402- 农村环境保 护”
2		罗源县	罗源湾美丽海 湾生态环境综 合治理项目	1400	款 列 “2110302- 水体”
3		连江县	连江经济开发 区可门港经济 区绿色(低碳) 园区环境监管 能力	700	款 列 “2110399- 其他污染防 治支出”